

南站通车了可高架桥下漆黑一片,知情人报料:

# 合肥南站高架桥部分灯具不亮

或面临一天百万元罚款

合肥重点局:工期太紧确实无法完成

11月12日,合肥高铁南站正式通车。夜晚降临时,南站也成为合肥一处新的夜景。从12日至16日,不少市民拨打市场星报热线,称高铁南站的高铁路高架桥下漆黑一片,桥上护栏灯等相关配套灯具也是有的亮有的不亮。随后,市场星报记者历时一周,对此进行了调查……

■ 本报记者 文/图

## 调查:桥上桥下,“明暗两重天”

11月12日晚19点,高铁南站通车首日,市场星报记者接到电话后来到高铁南站。

夜幕下的高铁南站整体灯光效果很出色,但与其整体效果格格不入的是,横穿高铁南站的高铁路高架桥上灯光却零零落落。

“这么漂亮的车站,高架桥下一片漆黑,真的很难想象群众的出行安全怎么保障。”投诉人汪先生告诉市场星报记者:“不仅如此,就连桥上的灯也是有的亮有的不亮。”

市场星报记者现场看到,高架桥上东段的护栏灯大约有数百米没有装好,西段的护栏灯虽然全部通亮,但按规定要安装的洗墙灯及投光灯均没有安装。

在现场,市场星报记者发现不少施工人员仍在加班加点工作。一名施工人员说:“这些灯具安装比较快,但由于数量庞大,估计要好几天才能够安装完毕。”

11月16日晚22:30,市场星报记者再次来到高铁南站,发现高铁路高架桥上西段洗墙灯装了一半(约7500米),投光灯仍没有安装。同时,东段护栏管装完7500米全部亮灯;洗墙灯总长7500米,亮灯约4000米,装好未亮的有1000米。投光灯装了约20套已亮灯,剩余的90%没有安装。

## 灯具不亮一天将罚款一百万?

“高铁南站的灯具不亮,要是按照规定的,施工单位将要面临非常重的处罚。”11月13日,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读者来到市场星报,向记者提供了一份高铁南站高铁路相关灯具的招投标文件。

在该《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文件》及“高铁路3标、4标灯饰亮化采购施工

答疑公告”上,市场星报记者看到投标方曾要求延长安装亮灯期限,而招标单位的答复则为:“必须在2014年11月11日前安装完成并亮灯,工期不得延误。”

对于亮灯是全部亮灯还是部分亮灯,答疑中明确表示为全部亮灯。同时,市场星报记者在材料的第八项规定第一条中看到:“确保2014年11月11日前亮灯,否则工期每滞后1天罚款100万元人民币。”

## 重点局:确实没有装完,正在赶工期

“这个项目是在7日左右开始施工的,到11日肯定完成不了。”合肥市重点局项目二处郑处长告诉市场星报记者:“我每天都在现场查看,预计要到25日左右全部完成。”对于16日晚市场星报记者看到的,高铁路高架桥上有些地方的电缆直接裸露在外边,并且当天晚上灯具不亮的问题,郑处长表示:“高铁南站这样一个浩大的工程,很多东西都需要完善的。我现在每天都在查,一旦发现有损坏的灯具,都会要求立即更换或是修理。”

对于市场星报记者提出的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,工期每滞后一天,将要罚款100万元的事,郑处长表示确有这个规定,但那是针对高架桥上的护栏灯。见此,记者拿出招标文件,但郑处长依旧坚持只是指护栏灯。

在“高铁路3标、4标灯饰亮化采购施工答疑公告”第3条中,记者看到这样的字样“根据现场勘查,投光灯的施工条件暂不具备完善,以及绿化恢复等工程量,因此亮灯期限不可能完成招标文件的要求。”对于此条的答复为:“必须在2014年11月11日之前安装完成并亮灯,工期不得延误。”

关于这一事件,星报将继续予以关注。



安装不合格的护栏灯



16日晚记者拍摄到部分灯具仍未装完



16日晚记者拍摄到高架桥下依旧漆黑一片

# “不缴物业费,让全合肥人都知道你”

合肥一小区物业贴出的“温馨提示”有毫吓人

## 业主:有话好好说,不能公布隐私

昨日中午时分,市场星报记者来到该小区,在小区3号楼内,记者找到了孙女士所说的粉红色纸制的“温馨提示”,上面写着:“请各欠费业主于2014年12月20日前至物业服务中心缴纳所欠物业费,否则物业服务中心将业主房号、姓名、欠费信息张贴在小区大门口、单元门口及合肥市各大卖场、学校、医院、街道等地方。”落款为小区物业服务中心,时间为11月16日。

对于这样的温馨提示,小区业主看法不一。业主张先生认为物业有些过分,就算欠了物业费,也不能将个人信息公布出来,“这个做法不就酷似法院强制执行吗,物业有这个权利吗?况且都是个人隐私。”

3号楼一位业主则认为,现在很多“老赖”的信息都能公布出来,个人身份证都能公布,物业此举也是为了督促大

家缴物业费,如果都按时缴物业费也不会出现这个情况。

市场星报记者随机在小区里采访业主,业主王女士称,最让她头疼的就是单元门,“虽然我交了物业费,但交得心不甘,一个高端小区收着最高标准的物业费,服务不到位,传销人员也多。单元门搬进来3年没启用过,锁一直是坏的,可视电话也是摆设,因为单元门都不用门禁随便什么人都能进来。”

## 物业:只是提醒,不会真的那么做

昨日中午,记者也找到小区物业,一位袁姓负责人称,悬挂温馨提示,就是提醒业主,并不是真的要这么做,针对拖欠物业费的处理方法,他们会走法律程序。

“目前整个小区物业费只能收上来百分之七十左右,如果细化到小区A、B两区,则更加明显,B区还好,A区收上来还不到百分之三四十,更有甚者从小区2011年交房以来就没有缴过物业费,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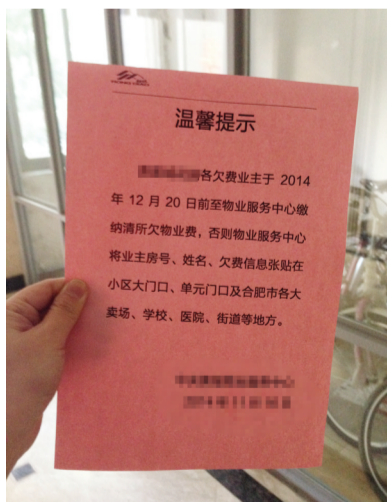
这种情况下,物业也需要资金来运转,提醒业主缴物业费。”

同时他也介绍,在日常生活中,物业处于弱势群体,小区里很多东西违章,后期出现的问题都得要物业承担,“A区有的业主改造阳光房,后来出现漏水,都要找物业来承担。很多人以此为借口不缴物业费。”

不过在市场星报记者采访袁姓负责人时,他也通过电话要求工作人员立即放下手上的工作,将各处的“温馨提示”取下来。

## 律师:物业没权利让“全合肥人”都知道

昨日下午,市场星报记者联系上合肥12348法律援助热线,一位值班律师称,针对此事也要从两方面看,一方面,业主拖欠物业费是事实情况,物业方有权利讨要。若业主拖欠,也是不诚信的体现,但物业管理的范围只是一个小区,可以在小区内小范围张贴。像“让合肥人都知道”这样的范围,物业没有这个权利。



昨日,合肥蜀山区金牛路附近一小区的孙女士致电星报热线称,小区单元大厅内,悬挂了一张“温馨提示”,把孙女士吓得不轻,“不缴物业费就要把我们的房号、姓名这些隐私信息贴到合肥市各大卖场、学校等地方,这是要让全合肥人都知道的节奏啊,也太恐怖了。”

■ 记者 祁琳 文/图